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建議、訂立認股選擇權協議與行使認股選擇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2,279,685股。鑒於並無股東就收購建議所持權益與其他股東有異，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同時為3,422,279,685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約%)	
	贊成	反對
1. (a)批准股份買賣；(b)就股份買賣授予董事授權；(c)授予董事授權以簽立與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修訂）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d)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092,993,705 (100%)	0 (0%)
2. (a) 批准認股選擇權協議；及(b)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認股選擇權收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2,092,993,705 (100%)	0 (0%)
3.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092,993,705 (100%)	0 (0%)

鑒於多於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